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劉于正

相 對 人 皇喜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經調解及雙方會算，資遣費金額應為47,674元，資方同意給付，勞方其餘請求金額拋棄，給付方式：資方分四期給付，第一期於114年4月30日前給付10,000元、第二期於114年6月2日前給付10,000元、第三期於114年6月30日前給付10,000元、第四期於114年7月31日前給付17,674元，以上匯款至勞方原薪資帳戶內，若有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」之內容，關於「47,674元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新臺幣600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在桃園市政府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674元，詎相對人屆期未履行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，二、調

01 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  
02 執行，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  
03 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然非訟事件法並無類  
04 似民事訴訟法第253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  
05 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倘非  
06 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  
07 聲請更行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  
08 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  
09 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  
10 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### 11 三、經查：

#### 12 (一)65,000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：

13 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桃園市政府作成調解方案略以：

14 「三、調解方案：本案係積欠工資等爭議，結論內容如下：  
15 ……（二）勞方請求資方給付113年12月、114年1月份工資  
16 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經調解，資方同意全額給付  
17 65,000元，調解成立。給付方式：資方分兩期給付，第一期  
18 於114年3月31日前給付32,500元、第二期於114年4月15日前  
19 給付32,500元，以上匯款至勞方原薪資帳戶內，若有一期未  
20 如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（本院卷8頁），並經勞資爭  
21 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桃園市政府  
22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，惟前揭調解方案，本院已於11  
23 4年4月30日以114年度勞執字第1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  
24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核閱明確，則聲請人即得以之為  
25 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又具狀對此部分同一勞資  
26 爭議事件，以相同的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內容重複聲請，依前  
27 揭說明，前揭調解方案之聲請並無實益，而無權利保護之必  
28 要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  
29 法未合，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#### 30 (二)47,674元部分：

31 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(三)記載略

01 以：「……資遣費金額應為47,674元，資方同意給付，勞方  
02 其餘請求金額拋棄，給付方式：資方分四期給付，第一期於  
03 114年4月30日前給付10,000元、第二期於114年6月2日前給  
04 付10,000元、第三期於114年6月30日前給付10,000元、第四  
05 期於114年7月31日前給付17,674元，以上匯款至勞方原薪資  
06 帳戶內，若有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」等情，業據  
07 提出前述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惟相對人迄未給付，  
08 有聲請人提供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資料在卷可憑（本院卷15  
09 -18頁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給付義務為由，依勞資  
10 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就該47,674元裁定強制執行，尚  
11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  
13 滿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  
14 1,000元，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 
15 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  
16 加徵10分之5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  
17 繳裁判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  
18 負擔之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 
19 之規定，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5條第  
20 1項規定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  
21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書記官 邱淑利  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